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賴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25,410,9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53,5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